

# 102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稅務法規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王爸爸擁有多棟房屋，其子王大宏最近新婚娶媳李小蕾，王爸爸欲過戶一屋給其子，該屋是王爸爸28年前購置，當時的土地公告現值為新台幣(以下同)5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150萬元。

目前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5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王家欲作房屋之移轉，預計進行下列之過戶程序：

第一階段：於102年11月1日先由王爸爸將房屋以公告價贈與王媽媽。

第二階段：於102年12月1日再由王媽媽以買賣形式(非真實交易)將房屋土地1,000萬元(契約價)過戶給王大宏。

請列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除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各應納那一種稅，以及稅額多少，納稅義務人為何？(假設物價指數調整為200%；以及某特定標準率依地區有差異者，致金額無法確定者，請列公式)並請分階段依下列表格形式作答在試卷上。(25分)

第一階段	稅種	稅額	納稅義務人
	xx稅		
	xx稅		
	.....		
第二階段	稅種	稅額	納稅義務人
	xx稅		
	xx稅		
	.....		

### 《答》

第一階段：於102年11月1日先由王爸爸將房屋以公告價贈與王媽媽：配偶相互贈與免贈與稅，土地部分

情況一：選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房屋部分

應納贈與契稅，納稅義務人為王媽媽，

稅額為：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 $\times$ 6% = 6萬元

第二階段：

王媽媽以買賣形式(非真實交易)將房屋土地1,000萬元(契約價)過戶給王大宏，此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以贈與論」

一、土地部分 應納土地增值稅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納稅義務人：王大宏

$$500\text{萬元} - (50\text{萬元} \times 200\% \div 100\%) = 400\text{萬元}$$

土地增值稅稅額

$$100\text{萬元} \times 20\% + 100\text{萬元} \times 30\% + 200\text{萬元} \times 40\% = 2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80\text{萬元} = 130\text{萬元}$$

## 二、房屋部分

應納贈與契稅，納稅義務人為王大宏，稅額為：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 $\times$ 6% = 6萬元

## 三、贈與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七款：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應納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王媽媽，稅額為

贈與總額 土地之公告現值500萬元 + 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 = 600萬元

$$600\text{萬元} - \text{不計入贈與總額}100\text{萬元} - \text{免稅額}220\text{萬} - \text{附有負擔之贈與}(\text{土地增值稅}130\text{萬元} + \text{契稅}6\text{萬元}) = 144\text{萬元}$$

$$144\text{萬元} \times 10\% = 14.4\text{萬元}$$

## 情況二：選擇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一階段：配偶相互贈與免贈與稅，選擇課徵土地增值稅，

$$500\text{萬元} - (50\text{萬元} \times 200\% \div 100\%) = 400\text{萬元}$$

土地增值稅稅額

$$100\text{萬元} \times 20\% + 100\text{萬元} \times 30\% + 200\text{萬元} \times 40\% = 2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80\text{萬元} = 130\text{萬元}$$

房屋部分

應納贈與契稅，納稅義務人為王媽媽，

稅額為：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 $\times$ 6% = 6萬元

第二階段：

一、土地部分同一年度移轉土地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為0

王媽媽以買賣形式(非真實交易)將房屋土地1,000萬元(契約價)過戶給王大宏。

二、房屋部分

應納贈與契稅，納稅義務人為王大宏，稅額為：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 $\times$ 6% = 6萬元

三、贈與稅

此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以贈與論」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七款：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應納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王媽媽，稅額為

贈與總額：土地之公告現值500萬元 + 房屋評定現值為100萬元 = 600萬元

$$600\text{萬元} - \text{不計入贈與總額}100\text{萬元} - \text{免稅額}220\text{萬} - \text{附有負擔之贈與}(\text{契稅}6\text{萬元}) = 274\text{萬元}$$

$$274\text{萬元} \times 10\% = 27.4\text{萬元}$$

## 情況一總稅負

$$\text{第一階段贈與契稅}6\text{萬} + \text{第二階段土地增值稅}130\text{萬} + \text{第二階段贈與契稅}6\text{萬} + \text{第二階段贈與稅}14.4\text{萬} = 156.4\text{萬}$$

## 情況二總稅負

$$\text{第一階段贈與契稅}6\text{萬} + \text{第一階段土地增值稅}130\text{萬} + \text{第二階段贈與契稅}6\text{萬} + \text{第二階段贈與稅}27.4\text{萬} = 169.4\text{萬}$$

綜上比較，以情況一較佳

第一階段	稅種	稅額	納稅義務人
	契稅	6萬	王媽媽
第二階段	稅種	稅額	納稅義務人
	土地增值稅	130萬	王大宏
	契稅	6萬	王大宏
	贈與稅	14.4萬	王媽媽

二、請以下列兩種情況分別計算某甲於103年申報102年之應稅退職所得應為多少？

(一)某甲於102年3月1日任職滿33年後申請退休，若採一次領取退休金方式，領取金額2,000萬元。(5分)

(二)某甲於102年3月1日任職滿33年後申請退休，若選擇領取月退俸，其每月可領取金額10萬元。(5分)

**《答》**

(一)某甲於102年3月1日任職滿33年後申請退休，採一次領取退休金方式，領取金額2,000萬元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175,000 \text{元} \times 33 = 5,775,000 \text{元}$$

2. 超過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51,000 \times 33 = 11,583,000 \text{元}$$

$$11,583,000 \text{元} - 5,775,000 \text{元} = 5,808,000 \text{元}$$

$$\text{所得額} : 5,808,000 \text{元} \times 1/2 = 2,904,000 \text{元}$$

3. 超過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text{所得額} : 20,000,000 \text{元} - 11,583,000 \text{元} = 8,417,000 \text{元}$$

$$\text{應稅退職所得} : 2,904,000 \text{元} + 8,417,000 \text{元} = 11,321,000 \text{元}$$

(二)領取月退俸，每月領取金額10萬元，102年共領取

$$10 \text{萬元} \times 10 (\text{月}) = 100 \text{萬元}$$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58,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text{應稅退職所得} : 1,000,000 \text{元} - 758,000 \text{元} = 242,000 \text{元}$$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不應課稅？應課何種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符合什麼規定時，可免納所得稅？(15分)

**《答》**

根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

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01.地方稅之訴願受理機關為何？

(A)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

(B)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C)財政部

(D)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D)02.現行稅捐稽徵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財政部依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B)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

- (C)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D)稅捐稽徵機關雖以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仍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 (D)03.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答覆？  
(A)30日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
- (B)04.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4條有關租稅保全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  
(A)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B)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C)限制營利事業減資或註銷登記  
(D)欠稅者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對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 (D)05.某甲未申報繳納95年度綜合所得稅，稽徵機關查獲其有漏報所得額，則核課期間截止日為何時？  
(A)100年5月31日 (B)101年5月31日 (C)102年5月31日 (D)103年5月31日
- (C)06.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其扣除額與稅率各為何？  
(A)扣除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法定稅率為10%至15%  
(B)扣除額為新臺幣200萬元；法定稅率為12%至15%  
(C)扣除額為新臺幣50萬元；法定稅率為12%至15%  
(D)扣除額為新臺幣50萬元；法定稅率為10%至15%
- (B)07.甲公司102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為新臺幣600萬元，當年度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為新臺幣200萬元；95年度及99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分別為新臺幣300萬元及新臺幣150萬元，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額為何？  
(A)新臺幣250萬元 (B)新臺幣125萬元 (C)新臺幣0元 (D)新臺幣400萬元
- (C)08.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分離課稅之規定？  
(A)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B)告發或檢舉獎金  
(C)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之中獎獎金  
(D)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 (D)09.甲公司101年度持有短期票券所產生之利息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應如何課稅？  
(A)免稅  
(B)依10%分離課稅  
(C)依20%分離課稅  
(D)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A)10.依現行所得稅法第5條、第5條之1規定，下列何者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D)11.小明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01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60天，小明在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僱主取得之勞務報酬，依現行稅法規定應如何課稅？  
(A)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就源扣繳 (B)辦理結算申報  
(C)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D)免稅
- (C)12.進口汽車之營業稅如何計算？

- (A)未含關稅之價格，乘以適用之營業稅率  
 (B)未含關稅之價格加計關稅，再乘以適用之營業稅率  
 (C)未含關稅之價格加計關稅，再加計貨物稅，再乘以適用之營業稅率  
 (D)免課營業稅
- (A)13.依現行稅法規定，下列何項進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  
 (A)飼料 (B)本國之古物  
 (C)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D)肥料
- (B)14.依現行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溢付之營業稅無法退還，必須留抵？  
 (A)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B)因不景氣影響而溢付之營業稅  
 (C)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D)因合併申請註銷登記者而溢付之營業稅
- (D)15.貨物稅之課徵對象中，下列何者非屬於從價課稅項目？  
 (A)車輛 (B)平板玻璃 (C)飲料 (D)水泥
- (D)16.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自100年12月30日起5年內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該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多少元？  
 (A)新臺幣10,000元 (B)新臺幣15,000元 (C)新臺幣20,000元 (D)新臺幣25,000元
- (C)17.某甲於100年1月18日完成過戶登記，取得已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並於101年1月3日與買方簽訂銷售契約，101年2月5日才完成過戶登記，則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之納稅情形為何？  
 (A)免課特銷稅，因係特銷稅實施前取得 (B)適用10%之稅率  
 (C)適用15%之稅率 (D)因係素地，免課特銷稅
- (A)18.下列何者非屬於酒稅之課稅範圍？  
 (A)菸草、菸葉 (B)雪茄 (C)米酒 (D)料理酒
- (D)19.李四於101年8月贈與妻子新臺幣300萬元，李四又於101年10月10日長女結婚時贈與長女新臺幣220萬元，則李四101年度贈與稅額為新臺幣多少元？  
 (A)30萬元 (B)20萬元 (C)12萬元 (D)0元
- (A)20.甲在102年8月5日簽約將土地售與乙，並於102年9月10日完成過戶，將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為乙，若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則102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何者？  
 (A)甲 (B)乙  
 (C)甲乙共同為納稅義務人 (D)視雙方所定合約內容而定
- (C)21.林小姐所有之房屋面積為120坪，其中有15坪供營業使用，其餘105坪供住家用，則須依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面積為多少坪？  
 (A)10坪 (B)15坪 (C)20坪 (D)30坪
- (A)22.下列何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A)計程車 (B)遊覽車 (C)機車 (D)貨車
- (C)23.期貨交易之租稅待遇為何？  
 (A)只課期貨交易稅，並無其他相關租稅或稅負 (B)期貨交易稅只對賣方課稅  
 (C)期貨交易稅對買、賣雙方課稅 (D)期貨交易稅之稅率高於證券交易稅
- (C)24.遺產稅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80%給該鄉（鎮、市），此種性質之租稅稱為什麼？

(A)統籌分配稅

(B)地方稅

(C)共分稅

(D)指定用途稅

(C)25.租稅行政罰的範圍不包括下列何者？

(A)沒入貨物

(B)滯納金

(C)拘役

(D)怠報金